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80 319881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(二)》已于2006年7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93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 二00六年八月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(法释〔2006〕6号)为正确审 理劳动争议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结合民事审判实 践,对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补充 解释如下: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,对下列情形 ,视为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"劳动争议发生之日":(一)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支付工资争议,用人单位能 够证明已经书面通知劳动者拒付工资的,书面通知送达之日 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。用人单位不能证明的,劳动者主张权 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。 (二)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 系产生的争议,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,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 发生之日。 (三) 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产生的支付工资 经济补偿金、福利待遇等争议,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 承诺支付的时间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的具体日期的, 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。劳动者不能证 明的,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。第 二条 拖欠工资争议,劳动者申请仲裁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,

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申请仲裁超过六十日为由主张不再支付的 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劳动者已经收到 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的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